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8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盧松永

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戴添星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戴添星所遺財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戴添星所遺財產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戴添星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僅繳納本息至111年3月3日止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戴添星死亡後，因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由被告任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令給付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之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公告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之原本為證，被

01 告雖未到場，本院依調查結果，可信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2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令被告於戴添星之遺產範圍
03 內給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並
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